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文件

烟开建设交通〔2019〕3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履约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加强建设工程履约管理，确保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履约监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高度重视项目履约监管

当前工程建设领域仍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转包、违法

分包、挂靠承包，签订阴阳合同、项目管理班子不到岗履职等违法违规行为时有发生，严重扰乱了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给工程质量和安全埋下隐患。工程项目参建各方必须进一步增强诚信履约意识，加强项目履约行为管理，切实落实各方主体责任，确保招标要约在工程建设中得到全面落实，营造依法经营、诚信履约的市场环境。

二、认真履行各方工作职责

（一）建设单位责任

建设单位是工程建设管理第一主体，是项目履约管理责任主体。要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督促施工、监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标准合同文本，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发现中标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项目施工、监理等管理人员不到岗或擅自更换的，依据合同约定除扣罚违约金外还应督促改正，对拒不整改的按合同规定中止合同，并及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二）施工单位责任

施工单位是建设工程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主体，必须确保工程的质量安全。要严格履行投标承诺，派驻现场项目部的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承诺的相一致，持证上岗并保证驻地工作时间，不得擅自更换。严禁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

严格按照建设规范和程序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

（三）监理单位责任

监理单位要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对建设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控。监督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他技术人员按投标承诺的条件及时到位。监理单位派驻工程项目监理部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持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并与投标承诺的项目监理人员一致，不得随意更换。

（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任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对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履行责任及执行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施工现场实行定期和不定期动态检查，建立建设工程检查记录登记制度；负责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示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三、明确履约监管主要内容

（一）严禁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承包

1、中标企业按合同约定，自行完成所中标的工程项目。项目确需分包的，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建设单位不得直接指定分包单位。建设单位发现非中标单位进场的，或中标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应立即依照法律和合同规定中止合同，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不定期对建筑市场履约行为进行检查，一经发现参建企业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承包的，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并视违法情节给予相应处罚。

（二）规范项目部人员变更管理工作

1、中标单位中标后，招标人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中标单位项目部人员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信息公示。

2、工程实施过程中，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变更、撤换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管理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建设单位同意并报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更换：

（1）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已解除合同的；

（2）因工作调动、辞职或被单位除名，且已解除劳动合同的；

（3）因重病、重伤（持有县以上医院证明）一个月以上或死亡不能履行职责的；

（4）被依法撤销注册或吊销证书不能履行职责的；

（5）受责令停止执业等行政处罚，或者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6)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

继任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的资质等级、业绩不得低于中标人员相应水平，且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业绩打分等关于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的相关条件要求。变更撤回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6个月内不得参加新项目投标。

变更其他非关键岗位人员应书面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后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3、变更项目部人员，申请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 (1)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变更申请表》；
- (2) 印证变更理由的相关证明材料；
- (3) 继任项目管理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
- (4) 继任项目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和相关业绩材料。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项目施工、监理管理人员到岗履职的监督管理，在检查中发现投标承诺的施工、监理管理人员不到岗或擅自更换的，应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停止承揽工程资格半年。

四、建立健全监管诚信考核机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要以诚信管理为抓手，贯彻落实《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进一步完善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信息记录，严格依据企业良好行为、不良行为标准进行综合评级，并按照规定细化相关诚信奖惩的差异化管理制度，在市场准入退出、资质管理、招标投标、现场监管、表彰评优等工作中，充分利用建筑行业企业的诚信信息和综合评级，激励守信，严惩失信。

附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变更申请表

开发区建设交通局
2019年3月20日



附件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人員变更申请表

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建设单位		工程类别	
工程地点		建设规模	
变更理由	申请变更理由：（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变更前管理人员信息		变更后管理人员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岗 位			
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申请单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年 月 日 </div>		建设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年 月 日 </div>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年 月 日 </div>			

（本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

2019年3月20日印发
